**关于成都各市、区、县药监部门开展零售药房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直营药房、加盟药房：

各级药监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由“迎检”向“应检”转变，“飞行检查”、“跟踪检查”、“交叉检查”已是常态化工作。为规范零售药房经营行为，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，从即日起，成都各市、区、县药监部门正在开展辖区内零售药店交叉检查工作，请各药店从以下各方面积极自查自纠，严格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以及GSP要求规范经营：

1.证照齐全、店内环境整洁明亮、卫生良好，服务公约、人员资质上墙，店内外不能张贴药品广告。

2.严格按照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等核准范围经营，不超范围经营

3.不回收或参与回收药品，销售回收药品；或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并销售；不得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。

4.不得购进、销售假劣药品，或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、销售。

5.购进药品须索取发票（含应税劳务清单）及随货同行单，相关信息（单位、品名、规格、批号、金额、付款流向等）须与实际相符。药品票、账、货相一致，注意随货同行单、税票等票据整理归档，计算机系统内记录、手工销售记录等、实际陈列药品数量与购进数量吻合。

6.做好店内分类陈列，药品与非药品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、口服药与外用药分类分区陈列、各类分类标识及警告语齐全。

7.按照处方药整治要求，处方药凭处方销售，做好处方留存、用药登记等。

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专柜陈列、规范销售，做好购药人员身份登记，严格执行销售限量的规定。

不得销售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、疫苗等国家明令禁止零售的品种以及米非司酮（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）等具有终止妊娠作用的药品。

8.执业药师在职在岗，远程执业药师系统开通并能够正常运行审方、用药咨询等功能。

9.按照要求配备、使用空调和冷藏专用柜等设施设备，对有冷藏要求的药品验收时在冷藏药品交接单、回执单上签字并注明收货时间、温度，陈列期间监测冷藏柜温度并做好记录。

严格按照药品的贮藏要求储存、陈列药品。

10.中药材、中药饮片上斗后保留药品外包装至该整袋药品售完，做好中药材中药饮片上斗、清斗记录，处方收集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养护等。不得非法加工中药饮片或以中药材及初加工产品冒充中药饮片销售。

11.不得有出租、出借柜台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的行为。

12.及时做好各项GSP记录，如温湿度记录、药品养护和培训记录等。

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药店，一经药监部门检查核实，药监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，撤销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，情节严重者将被吊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；对药店负责人和当事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我司也绝不姑息任何对质量意识淡漠、对相应的法律法规置若罔闻、不服从药监部门和公司管理的经营行为，将依法启动退盟程序对其进行摘牌并解除加盟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8日